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44之8號
聯絡人：黃之瑩 專員
電 話：(07)370-3456 轉30
信 箱：cthka0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【大專組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正德社福字第1120006-8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. 正德112年度春季獎學金-個人申請書
2. 正德112年度春季獎學金-學校申請表
3. 正德112年度春季獎學金-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

主旨：茲本會辦理 112年度春季清寒獎學金申請活動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及112年度工作計畫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如下：請申請人檢附附件所示文件各乙份，復請貴校於 112年3月3日 前，協助提供 10名需補助之學生名單，送本會核辦。
- 三、112年春季獎學金頒獎典禮，舉辦日期： 112年5月6日（星期六），時間：上午09:00，發放地點：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44之8號。
- 四、請獎學金申請人親自至本會服務10小時之公益活動。（請於 112年4月16日 前完成服務時數）。
- 五、報名文件，除檢附紙本外，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。

正本：旨案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會慈善部

董事長吳淑貞

112. 2. 16
收件日期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112 年度春季獎學金申請書

組別編號：_____（由本會填寫）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 日	西元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身份證字號				
聯絡地址				聯絡電話	()			
E-MAIL				手機號碼				
就讀學校	學校名稱 _____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		
領獎地點	高雄總院：高雄市鳥松區本館路 44 之 8 號			承辦人連絡電話：(07)370-3456，分機 30				
科 系				年 級				
專 長								
興 趣								

(一)、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皆可)。
4. 受領獎學金學生服務登記表(勾選服務執勤時段)。

(二)、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、為開啟學子另一扇學習之門，倡導參與慈善活動，體悟「付出即是獲得，服務是真正學習的開始」，請獎學金申請人之研究生、大專生、高中生，務必親自至本會服務 10 小時之公益活動。**(未執勤者，不符合發放資格)**

(四)、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補助對象。

(五)、本次獎學金補助金額：研究生新台幣 10,000 元、大專新台幣 8,000 元、高中新台幣 5,000 元。

(六)、本次申請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截止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

(七)、本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。

※ 注意事項：1. 申請書及檢附證件收件後恕不退還，惟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2. 聯絡地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號碼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通知單及聯絡。

※ 申請人：_____ (本人親簽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本申請書請自行列印填寫。

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【112年度春季 受領獎學金 學生服務登記表】

姓 名		就讀學校							
聯絡電話/手機		科系班級							
請勾選服務時段									
上午(3小時)09:00-12:00，下午(2小時)15:00-17:00									
序號	日期	上午	下午	當日時數 (小時)	序號	日期	上午	下午	當日時數 (小時)
1	3月11日(週六)				12	3月30日(週四)			
2	3月12日(週日)				13	4月1日(週六)			
3	3月14日(週二)				14	4月2日(週日)			
4	3月16日(週四)				15	4月4日(週二)			
5	3月18日(週六)				16	4月6日(週四)			
6	3月19日(週日)				17	4月8日(週六)			
7	3月21日(週二)				18	4月9日(週日)			
8	3月23日(週四)				19	4月11日(週二)			
9	3月25日(週六)				20	4月13日(週四)			
10	3月26日(週日)				21	4月15日(週六)			
11	3月28日(週二)				22	4月16日(週日)			
交通工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接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搭乘公共運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總時數				
					(單位：小時)				
符合領取資格(此欄位由本會填寫)									
<p>註：以上時間皆無法配合者，請來電說明特殊狀況</p> 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，請於112年04月16日之前，擔任本會義工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0小時，方得符合獎學金領取資格。 2. 請自行勾選並排定可服務之時段，本表填妥後，請繳回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，轉送本會彙整；已選定服務之時段，無故缺席達兩次者，將喪失領取資格。 3. 請依勾選時段，提早10分鐘至本會報到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									